

证券代码：873017

证券简称：渝欧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三）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嘉陵江滨江路242#17楼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二零二零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基本信息	3
二、发行计划	8
三、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四、其他重要事项	23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4
六、中介机构信息	31
七、有关声明	32
八、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渝欧股份	指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对外经贸集团	指	公司股东，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差/积/商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渝欧股份
证券代码	873017
所属行业	互联网零售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跨境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母婴食品、母婴用品为主的母婴类产品的境内外贸易及零售业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梁余
联系方式	023-67860691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310,000
拟发行价格（元）	4.40
拟募集金额（元）	10,164,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611,226,941.43	759,395,191.85	898,876,775.33
其中: 应收账款	52,165,494.62	87,663,781.86	110,728,523.80
预付账款	94,437,082.05	76,353,758.67	195,642,790.27
存货	273,016,462.64	419,182,387.01	380,834,219.66
负债总计(元)	565,868,141.44	698,493,957.23	796,673,110.35
其中: 应付账款	77,361,865.28	97,168,480.27	312,072,39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0,145,902.23	54,564,942.11	93,525,105.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	1.65	2.83
资产负债率(%)	92.58	91.98	88.63
流动比率(倍)	1.06	1.07	1.12
速动比率(倍)	0.58	0.47	0.64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11,795,424.50	1,549,206,721.70	1,861,233,20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862,428.73	14,419,039.88	38,960,163.79
毛利率(%)	13.50	13.36	11.33
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4	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3.59	30.45	5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8	29.56	41.58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5,126,741.58	-42,363,751.49	255,757,166.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9.44	-1.28	7.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04	22.16	18.76
存货周转率(次)	4.21	3.88	4.65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611,226,941.43 元、759,395,191.85 元、898,876,775.33 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24.24%，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18.37%，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性资产增长较快所致。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52,165,494.62 元、87,663,781.86 元、110,728,523.80 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长 68.05%，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26.31%，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扩张迅速，营业收入增长，开拓线下业务，线下客户应收款增加所致。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94,437,082.05 元、76,353,758.67 元、195,642,790.27 元，2019 年末相较 2018 年末增加 156.23%，主要原因是随着代理

产品增多及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为了保证供货，因此订货预付款增长较多。

公司 2018 年存货较 2017 年增长 53.54%，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扩张迅速，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保障及时供货而加大采购、备货所致。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40,145,902.23 元、54,564,942.11 元、93,525,105.90 元，2018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35.92%，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71.40%，净资产的增长主要来源于累计的未分配利润。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融资方式主要为银行流动借款和供应链融资，融资方式单一，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稳定在 90.00%左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流动比率较为稳定，速动比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逐渐提高所致。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920.67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53.11%；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6,123.32 万元，较 2018 年增长 20.14%，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全球六大食品集团之一的达能集团正式合作，为主流电商平台提供达能旗下婴幼儿奶粉产品，促使公司母婴产品渠道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1,554.24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30.58%；2018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1.90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21.55%，主要原因是收入增长。2019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6.01 万元，同比增长 170.20%，主要原因是公司代理产品增加，渠道完善，销售收入增长，同时财务费用中汇兑净损失减少所致。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2019 年毛利率为 11.33%，较去年同期的 13.36%有所下降。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变动 85.65%，主要原因是公司以前年度应收回款及出口退税款收回等所致。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5,757,166.22 元，主要原因是母婴产品采购需求增长，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主要目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奖励长期以来对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现有《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无明确安排。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尚需提交 2020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鉴于公司股东人数可能不断增多，为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并提高融资效率，拟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

编号：2020-021）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0-025）。本项修订将与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一并提交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修订，根据届时生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在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 发行对象及其确定方法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本次拟向 30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所有发行对象必须为纳入股权激励范围的员工，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魏芯	董事长	141,137.00	621,002.80	现金
2	李义树	副总经理	149,460.00	657,624.00	现金
3	梁余	董事会秘书	86,275.00	379,610.00	现金
4	何芸	董事、财务总监	84,770.00	372,988.00	现金
5	夏娟	董事	60,347.00	265,526.80	现金

6	孙文容	监事会主席	75,214.00	330,941.60	现金
7	鲁欣	监事	56,119.00	246,923.60	现金
8	刘万斌	核心员工 (拟认定)	129,841.00	571,300.40	现金
9	李佳骏	核心员工 (拟认定)	90,130.00	396,572.00	现金
10	肖永凯	核心员工 (拟认定)	111,723.00	491,581.20	现金
11	黄长江	核心员工 (拟认定)	99,908.00	439,595.20	现金
12	王敏	核心员工 (拟认定)	87,712.00	385,932.80	现金
13	宋科	核心员工 (拟认定)	86,253.00	379,513.20	现金
14	黄力	核心员工 (拟认定)	114,824.00	505,225.60	现金
15	王仰	核心员工 (拟认定)	78,352.00	344,748.80	现金
16	肖萍	核心员工 (拟认定)	53,781.00	236,636.40	现金
17	杨云萌	核心员工 (拟认定)	68,928.00	303,283.20	现金
18	翁小玲	核心员工 (拟认定)	53,114.00	233,701.60	现金
19	肖虹	核心员工 (拟认定)	93,267.00	410,374.80	现金
20	刘维江	核心员工 (拟认定)	58,465.00	257,246.00	现金
21	罗洁	核心员工 (拟认定)	66,795.00	293,898.00	现金
22	严晓均	核心员工 (拟认定)	52,304.00	230,137.60	现金
23	李帮花	核心员工 (拟认定)	47,623.00	209,541.20	现金
24	胡旭梅	核心员工 (拟认定)	57,211.00	251,728.40	现金
25	肖波	核心员工 (拟认定)	50,710.00	223,124.00	现金
26	周丽君	核心员工 (拟认定)	52,304.00	230,137.60	现金
27	段薇姣	核心员工 (拟认定)	55,213.00	242,937.20	现金
28	赵郁松	核心员工 (拟认定)	50,716.00	223,150.40	现金
29	刘启洪	核心员工 (拟认定)	40,167.00	176,734.80	现金
30	李幸	核心员工 (拟认定)	57,337.00	252,282.80	现金
合计			2,310,000.00	10,164,000.00	现金

2.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自然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全部自然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2)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否。

(3) 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纳入本次定向发行范围的公司核心员工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员工	董事会 审议情况	监事会 审议情况	职工代表大 会审议/向全 体员工公示 情况	股东大会 审议情况
1	刘万斌	2020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拟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监事会审议	拟向全体员工公示，并于2020年4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拟于2020年4月3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李佳骏				
3	肖永凯				
4	黄长江				
5	王敏				
6	宋科				
7	黄力				
8	王仰				
9	肖萍				
10	杨云萌				
11	翁小玲				

12	肖虹				
13	刘维江				
14	罗洁				
15	严晓均				
16	李帮花				
17	胡旭梅				
18	肖波				
19	周丽君				
20	段薇姣				
21	赵郁松				
22	刘啟洪				
23	李幸				

(1)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2) 公司将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的名单并征求意见；

(3) 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4) 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5) 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待履行完相关程序后，将合法合规且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规

定。

待履行完相关程序后，本次发行对象全部自然人将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四）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4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的拟定，主要考虑到此次发行为股权激励性质，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奖励长期以来对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提升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财务报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352.51万元，公司总

股本3,300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3元/股；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86,123.32万元，净利润为4,130.24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96.0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18元/股。

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1日挂牌以来，截至2020年3月25日，公司股票未发生过竞价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4.04元/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4.40元/股）并未低于截至2019年末的每股净资产（2.83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价格4.04元/股。

综上，考虑到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公司的净资产、盈利能力，公司股票的公开挂牌转让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合理。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截至2020年3月25日，公司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未发生过竞价交易；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价格为4.04元/股。因此，参考公司成交价格，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为4.04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0元/股，高于股票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不确认解锁对应各期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存在除权、除息等情形，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和价格不会产生影响，不需要调整发行的数量或价格。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数为 231.00 万股。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016.40 万元。

（六）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情况

发行对象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解除限售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股票的限售期限为 12 个月，自本次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限售期满后，认购人可分三批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解除转让限制。经董事会审定满足条件的，公司可就认购人申请部分办理解除转让限制。认购人申请解除转让限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日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取得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第二次解锁	自取得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第三次解锁	自取得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40%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所有发行对象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未进行过其他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164,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项	1,016.40 万元（含）。
合计	-	1,016.40 万元（含）。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性，客户的特点，公司主要采用买断方式运营，通过自有或第三方电商平台、“宝妈时光”体验店，直接面对国内外客户，以B2B、B2C和O2O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盈利来源主要是货物的买卖差价。

基于母婴类产品库存的特殊性，公司主要从安全库存量、采购预测、客户订单三个方面确定各类产品的采购数量，因此

公司需要维持一定的库存。

2017年以来，公司业务稳定发展，主营业务收入稳步提升，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11,795,424.50元、1,549,206,721.70元、1,861,233,200.02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年增加。

2018年年底，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三项合计较2017年年底增加163,580,888.23元，2019年年底，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三项合计较2018年年底增加104,005,606.19元；同时，2018年年底，公司应付账款较2017年年底增加19,806,614.99元，2019年年底，应付账款较2018年年底增加214,903,912.88元。随着公司营收规模扩大，经营性资产增加较多，由于公司商业模式和正处于扩张期，经营性负债增长较快，急需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一直利用银行短期借款来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但长期较大额度的银行借款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增加了公司进一步融资的难度，同时造成公司融资时对关联方担保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依赖。另一方面，利息支付造成了公司费用的大幅度提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侵蚀较为严重，不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拓展新业务的需求，公司自有资金不足的制约效应更加明显，如果公司新增资本投入不足，未来资产负债率仍将维持在较高水

平。

公司计划利用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升公司整体的运作水平。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并将提交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除此以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涉及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2、《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 3、《关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对象均为公司在册员工，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不会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为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奖励长期以来对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本次定向发行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将不会因为本次股票发行进行改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股票发行后，将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带来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1）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魏芯等 30 名自然人

签订日期：2020 年 3 月 18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将本合同股票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如下账户，并备注“股票认购款”字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在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所持有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

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如下方式分三次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日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取得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第二次解锁	自取得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第三次解锁	自取得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40%

公司满足如下业绩考核目标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按本计划进行解锁：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
第二次解锁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
第三次解锁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7,000 万元

若当期公司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则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锁股数按以下方式确定：

当期实际可解锁股数=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当期解锁比例×当期业绩实现比例。其中当期业绩实现比例=当期实现业绩/当期业绩考核目标×100%。

乙方当期未能解锁的股票则由甲方回购，回购价格为认购价格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6. 特殊投资条款

第七条 限售期、解锁安排

1、限售期

乙方认购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取得日（乙方认购股

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算。限售期内,乙方本次认购的相应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解锁安排

乙方认购的股票按如下方式分三次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日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取得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第二次解锁	自取得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30%
第三次解锁	自取得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40%

3、解锁条件

甲方满足如下业绩考核目标时,乙方认购的相应股票方可全部解锁: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
第二次解锁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
第三次解锁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7,000 万元

若当期甲方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则乙方当期实际可解锁股数为:

当期实际可解锁股数=认购股票总数×当期解锁比例×当期业绩实现比例。其中当期业绩实现比例=当期实现业绩/当期业绩考核目标×100%。

乙方当期未能解锁的股票则由甲方回购,回购价格为认购价格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4、解锁程序

(1) 本次发行股票在解除锁定前，甲方董事会应确认乙方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由甲方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则由甲方回购，回购价格为认购价格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如届时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因甲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前述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 乙方对已解锁的股票可以进行转让，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的转让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3) 如甲方申请公开发行股份、转板或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要求对乙方持有股票的限售期限等作具体规定的，乙方应当严格执行。

第九条 特殊情形的处理

1、本次发行股票在解除锁定前，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其持有的未解锁的认购股票由甲方回购，回购价格为认购价格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发生违反劳动合同或其他

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违约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机构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

(2)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挪用或侵占公司财产、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 违反有关同业竞争、竞业限制、商业秘密保护或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约定；

(4) 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但拒绝参加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患病或负伤后在规定医疗期或停工留薪期满后拒不服从工作安排、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拒不纠正等自身过错原因离开公司及其子公司；

(5) 违反承诺服务期，因公司或组织安排工作调动离职除外；

(6)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违反本计划及其相关协议、办法等相关约定、义务（包括其陈述、承诺、保证的义务以及应当履行的协助或配合义务）；

(8) 甲方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发行股票在解除锁定前，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时，乙方或其继承人可以继续持有股票，并继续严格遵守《激励计划》各项规定和约定。如该乙方或其继承人触发本条第 1 款情形的，由甲方回购，回购价格为认购价格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1) 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裁员；

(2)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任职；

(3) 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

(4) 基于公司、子公司提出，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而解除劳动合同；

(5) 因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而离职；

(6) 甲方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发生本条第 1 款、第 2 款可以强制回购乙方所持尚未解锁的股票的情形的，甲方可在事实发生或经董事会认定事实之日起 6 个月内决定是否行使强制回购权，如逾期不决定行使的，本次强制回购权不得再行使。

4、在回购股票时，乙方应承担依法由其承担的费用及相关税费。

5、甲方决定实施回购的，由甲方董事会提出回购方案及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回购方案实施事宜，如届时因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限制不能实施回购，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实施回购的，则由甲方董事会提出替代性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替代性方案实施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办理。替代性方案在不明显加重乙方负担的情况下，乙方应予服从配合。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后，如乙方已支付股票认购款的，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股票认购款，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支付乙方利息。如乙方尚未支付股票认购款的，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项目负责人	蔡宾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杨阳
联系电话	023-67095675
传真	023-67003783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聚贤岩广场9号国华金融中心A栋24层
单位负责人	陈昊
经办律师	何振航、邓佳乐
联系电话	023-63012211
传真	023-63012200

(三)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魏 蕊

魏 蕊

蒋函伶

蒋函伶

张 林

张 林

何 芸

何 芸

夏 娟

夏 娟

全体监事签名：

孙文容

孙文容

鲁 欣

鲁 欣

王 彦

王 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 毅

苏 毅

李义树

李义树

梁 余

梁 余

何 芸

何 芸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二) 申请人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喻 杨

重庆市赛玛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苏 毅

重庆市赛玛特鸿毅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苏 毅

赵中会

赵中会

蒋函伶

蒋函伶

张伟

张伟

张 林

张 林

谢思羽

谢思羽

廖青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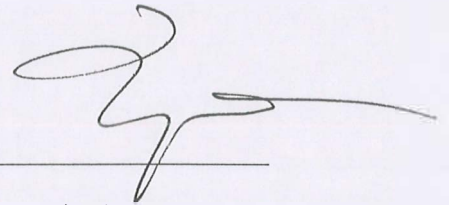
廖青华

2020年4月10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廖庆轩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蔡 宾

项目组成员签名：_____



杨 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四) 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何振航

何振航

经办人员签名： 邓佳乐

邓佳乐

机构负责人签名： 陈昊

陈昊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2020年4月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二）》（以下简称“说明书”），确认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2-00005 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12-00022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在说明书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勇（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万权 罗晓在



八、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